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4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8 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即 6 人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等工商登记手续等事项,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25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3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4)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慈溪市宁波杭州湾新区金源大道 9 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聂樟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柏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赖雪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提案 1、2、3 以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选举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和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提案 2 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 5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提案中的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到会议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将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登记地点。

4、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但是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8:30-11:30、下午 13:00-16:00

(四)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杨红波、何强

联系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6679 号　邮编:201700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电子邮箱:ir@yundaex.com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规定时间内,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20

2、投票简称:韵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9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聂腾云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陈立英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聂樟清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周柏根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符勤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大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晓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铭心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赖雪军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唐彩霞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持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出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7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同意提名赖雪军先生、唐彩霞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监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邹建富先生共同组成第八届监事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拟选举的监事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监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监事会所有监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赖雪军先生,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赖雪军先生于 2007 年 3 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资产成本管理中心总经理。

截至目前,赖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赖雪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赖雪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赖雪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唐彩霞女士,197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唐彩霞女士于 2002 年 8 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监事兼行政经理。

截至目前,唐彩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唐彩霞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唐彩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唐彩霞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6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且公司部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将满六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意提名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周柏根先生、符勤先生 5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同意提名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胡铭心先生 3 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董事会候选人均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上述董事候选人当选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瑞先生、张晓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铭心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已报名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承诺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习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所有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一: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聂腾云先生,男,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聂腾云先生于 1999 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总经理)。

截至目前,聂腾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80,361,697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57,386,952 股,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海罗颉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罗颉思")为公司控股股东,系聂腾云、陈立英夫妇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系聂腾云先生的父母。2020 年 10 月,聂腾云先生与私募基金产品"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基金")和"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上海罗颉思、聂腾云先生、陈立英女士、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基金、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基金系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聂腾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聂腾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聂腾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陈立英女士,女,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东华大学 EMBA。陈立英女士于 1999 年创立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联席董事长兼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立英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437,074 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3,165,836 股。聂腾云、陈立英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聂腾云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罗颉思、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基金、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基金与陈立英女士亦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陈立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陈立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陈立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聂樟清先生,男,195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初中学历。聂樟清先生是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的创始股东,目前担任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聂樟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126,652 股,聂樟清先生、陈美香女士为夫妻关系,聂樟清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腾云先生的父亲,因此陈美香女士、聂腾云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罗颉思、陈立英女士、玄元科新 135 号私募基金、玄元科新 136 号私募基金与聂樟清先生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聂樟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聂樟清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聂樟清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周柏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周柏根先生,男,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周柏根先生于 2000 年 9 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周柏根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柏根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周柏根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周柏根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符勤先生,男,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位。符勤先生于 2015 年 4 月加入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并于 2022 年 9 月起担任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符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996 股,除此以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符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符勤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件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张大瑞先生,男,1972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硕士。张大瑞先生于 1998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在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培训部经理,公司人力资源总监,物流事业部总经理(其中 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3 月担任光明乳业总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07 年 3 月至 2015 年 12 月,历任亚财同星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晓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联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上海睿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大瑞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大瑞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晓荣先生,男,1968 年出生,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上海市审计局商贸审计处、上海东方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曾担任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上海行动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丰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晓荣先生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已逾 25 年,参加过数百家单位的政府审计和社会审计,对国家产业政策、财会税务及工商政策等较为熟悉,在公司重组、上市、配股、收购、兼并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操经验。

张晓荣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张晓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胡铭心先生,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西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胡铭心先生于 2000 年 5 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红邦律师事务所专职执业律师,系该所高级合伙人并担任副主任一职,胡铭心先生曾获得宁波市律协颁发的"优秀青年律师"。

胡铭心先生尚未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目前已报名最近一期独立董事任前培训,承诺会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学习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铭心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查询,胡铭心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18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张大瑞,作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